

国际投资思考题(之十二)参考答案

秋 实

1. 国际证券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前景如何?

90年代,随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投资条件的改善,在国际直接投资增加的同时,证券投资又开始流向发展中国家,大部分资金的来源从银行转向非银行渠道。1989年国际证券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是75亿美元,1991年达到203亿美元,1992年则达到367亿美元,1993年进一步增长到558亿美元,而且这种证券投资是重点倾斜,主要流向了拉美国家和东亚国家。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国际证券投资继续大量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前景是乐观的,就新兴的证券市场总体而言,有利于经济健康运行,同时,又由于它们在发达国家投资者的资产组合中所占的权重还很小,所以在未来的经济发展中,它们还将设法继续吸引发达国家的投资者。然而,必须清醒认识到,发达国家的国际证券投资并不一定就是稳定的,它们可能会迫使这些国家货币汇率升值,进而削弱这些国家的出口竞争力。如果发达国家的投资条件变得更理想的话,这些投资回流的风险也是存在的,为了使这类证券投资增长势头持续保持下去,发展中国家必须保持一个经济稳定和有利于投资者的环境。特别是在宏观层次上要创造良好的金融政策环境和证券投资的法律环境,提高证券投资运作的透明度,建立一种在新形势下适应国际证券投资的新机制。

2. 银行的国际化为什么能促进全球直接投资的增长?

跨国银行将资本运营从国内延伸至国外,通过全球性的银行网络组织经营活动,资本筹措的范围扩大了,它对外提供资金的能力大大增强。一定的资本在突破国界和地域的限制后,其流动性必然大为提高。资本流动范围的扩大,使跨国银行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提高资本的配置效率,而资本的特性又是时刻寻求回报率高的地区和产业,并不断地进行3种不同形态的资本转换与循环过程,跨国银行的加速发展因而促进了国际直接投资的迅猛发展。

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跨国银行中长期贷款,特别是银团贷款,往往是跨国公司大型投资项目的首选资金来源。近年来,从国际金融市场上直接融资成为许多跨国工业公司筹措资金的主要方式之一,然而即使如此,跨国公司还是需要跨国银行为其进行债券和股票的承保买卖、发售或包销。在跨国公司的整个经营活动中,跨国公司更是离不开跨国银行,跨国银行是跨国公司一切金融活动的中介人,不仅跨国公司的各种期限的资金融通、货币交易需要跨国银行的金融中介,而且其财产保险、投资决策也往往需要来自跨国银行的专门服务和专业咨询。跨国银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资金供应和金融服务无疑是国际直接投资得以迅猛发展的重要因素。

3. 什么是国际投资法?

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以及外国投资保护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它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国内法规范可分资本输入国法制和资本输出国法

制。资本输入国法制是指资本输入国制定的关于调整外国投资关系的法律范围的总称,其内容包括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地位、投资地位、投资范围、投资形式、外国投资者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对外国投资的优惠和鼓励措施、法律保护和监督、劳动雇佣办法、国有化与征用的补偿规定、投资争议的处理等。资本输出国法制是措施外投资保险法,它是资本输出国对本国海外投资者在国外可能遇到的政治风险提供保证和保险的国内法律制度。国际法规范包括两国政府间签订的双边投资保证协定,多国间签订的关于保护国际投资的公约和国际惯例等。

国际投资法是形成国际投资环境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在投资环境的诸因素中,市场机会、经济发达程度、自然地理条件、民族心理和社会文化有一个历史发展和演变过程,不可能在短时期内予以改变,而政府对外资的政策、政府的工作效率却可以在短时期内发生巨大变化,这后一类因素一般都通过法律发生作用。可以说国际投资法是形成良好投资环境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对我国卓有成效地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将发挥巨大的指导作用。

4. 何谓直接投资的管理?

所谓直接投资的管理,是指东道国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为维护本国利益,最大限度地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3方面:

(1)直接投资的鼓励。1)完善投资基础设施。良好的投资基础设施是引进投资的基本条件,符合现代化生产和国际贸易要求的土地、能源、通讯、交通、水利、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及机构,可为投资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是东道国吸引外资的重要因素。因此,各东道国往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加强这方面的建设。2)实施一定的财政、税收优惠,这是东道国实质性的鼓励政策。3)加强配套产业建设,保证外国投资者生产所需原料、元器件等基本生产资料的供应。4)建立健全涉外法规体系,使投资各方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5)加强职业基础教育和培训,提供具备一定文化知识的技术人才。

(2)直接投资的控制。1)产业结构配置。为维护本国主权和利益,防止国家的经济要害部门被外国投资者所控制,妨害民族经济的发展,东道国通常把其经济部门分成鼓励投资部门、限制投资部门和禁止投资部门。2)资本投入的管理。多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倾向于以合资、合作方式引进外资,对独资企业限制较多。有的国家,为能规模引进外资,规定外国投资的最低资本额;但也有有的国家,为保证本国居民对合资、合作企业的控制管理权,规定了外资的投资比例上限(49%),并以出让超额股权作为换取先进技术,进行间接技术诱导的砝码。3)利润、股息、工资等资金汇出的管理。东道国必须保证外国投资者合法所得的利润、股息、工资等收益汇出境外,这是国际投资法中的基本条款和原则。在不违背这一原则的情况下,东道国出于货币政策及国际收支平衡方面的需要,对利润、股息、工资等外汇收益的汇出亦可进行某种程度的限制,如每次汇出本数额的限制,外籍职工汇出工资额占其工资总额的比例规定等。4)劳动人事管理。为维护本国员工在外国投资企业中的正当权益,促进外国投资企业的健康发展,东道国在就业、解雇、获取工资、组织与参与工会、享受劳动保护和福利、得到技术培训和进修等诸方面根据不同的国情,作了具体规定。

(3)双边和多边投资保护协定。由于直接投资所涉及的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间往往存在着利害冲突,单纯一国的海外保证制度或外资法都不能保证各方的正当权益。因此,为弥补国内立法的缺陷,促进国际直接投资的顺利发展,世界各国通常采取的做法是制定双边或多边的投资保护协定。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